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攀人社发〔2020〕38号

攀枝花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：

按照《四川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市2020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需求征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新招募岗位需求计划征集工作

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征集所辖乡镇2020年新招募岗位需求计划，认真填写《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。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需求，根据岗位空缺、

财政经费配套水平、其他基层服务项目覆盖等情况，合理确定 2020 年度岗位需求规模。同时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岗位、贫困地区医疗岗位开发力度，积极拓展供销合作、农村合作经济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农田水利、生态保护、文化建设等领域服务岗位。申报岗位需求计划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单位（乡镇）当前或未来 2-3 年有空余事业编制，且有意愿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中补充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服务单位（乡镇）能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（主要指服务期间的住宿）。

二、做好服务期满续期需求情况统计工作

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 2020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的征集工作。对服务期满拟续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进行统计，填写《2020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。拟续期人员不计入申报的新招募需求计划。续期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续期对象是 2020 年服务期满，两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自愿留在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，且原服务单位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续期服务期限为 2 年，与当年新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同时上岗。每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只能续期一次。

三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

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，请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认真填写《2019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就业情况表》《2019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》《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3、4、5），以便统一汇总上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统筹编制本辖区招募计划，要按照《促进返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85号）和《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攀委发〔2018〕22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加大“三支一扶”岗位开发和人员招募力度，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。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要求，2020年各区（县）新征集“三支一扶”需求计划，仁和区、米易县、盐边县不少于3名，东区、西区不少于1名。

（二）附件1、2由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填报，附件3、4、5由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报，填报结束后于2020年3月3日前将盖章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报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肖楠兮 联系电话：3325213

电子邮箱：280160521@qq.com

附件：1. 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
2. 2020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

3. 2019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就业情况表
4. 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
5. 2020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

攀枝花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
(代章)

2020 年 2 月 22 日